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四

禮部

朝貢

從人

官生肄業

館舍

京師

從人。○順治九年議准各國由陸路進貢。每次不得過百人。入京止許二十人。餘皆留邊聽賞。由海道進貢。不得過三船。每船不得過百人。一應接貢探貢等船。不許放入。○十一年議准琉球進貢人數。不得過百五十人。正副使從人十有五名入京。餘留邊聽賞。○十三年議准荷蘭入貢。貢役不得過百人。入京員役止二十名。餘

留住廣東該地方文武官嚴加防衛俟進京人
回一同遣還不得久住海濱○康熙四年議准
暹羅正貢船二令員役二十人來京補貢船一
令六人來京○六年覆准暹羅國進貢不得過
三船每船不得過百人來京員役二十二入存
留邊界稍目給予口糧其接貢採貢等船概不
許放入○七年覆准安南貢船不得過三每船
不得過百人來京員役不得過二十人○又覆
准西洋國入貢正貢一船護貢三船嗣後船不
許過三每船不許過百人令正副使及從人二

十二名來京。其留邊人役。地方官給予食物。仍加防守。○十八年。琉球國補進十七年貢物。除赴京官伴外。其餘員役。令先乘原船歸國。○二十八年議准。琉球國入貢。兩船人數。准其加增。共不過三百名。接貢一船。亦免收稅。合三船之數。○四十二年。琉球國遣耳目官入貢。除留閩官伴外。其餘員役。照例先回。○雍正八年議准。南掌國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赴京止許二十人。○乾隆十六年議准。緬甸國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赴京止許二十人。○嘉慶八年。越南國

入貢。並請封。兩遣陪臣赴京。隨帶行人從人。共三十六員名。

官生肄業。○康熙二十三年。琉球國王尚貞遣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陪臣子弟梁成楫等三人附貢使至京肄業。○又題准。琉球國讀書官生等。每年冬給皮衣。夏給紗衣。春秋給紬。緞。綿。單衣。涼。暖。纓。帽。鞋襪。衫。褲。被。褥。及從人羊皮襖。布衣。被。褥。鞋。帽。衫。褲。均各如例。詳義國子監。○三十年。覆准。琉球國官生入監讀書。三年有餘。該國王懇令歸養。給驛

隨貢使返國。○三十二年。琉球國王因官生回國。具表謝。

恩。○五十九年。奏准。琉球國王尚敬。再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陪臣子弟鄭秉哲等二人來京。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之例。○五年。奏准。入監官生鄭秉哲等。呈請歸養。○康熙三十年。例。給驛同貢使回國。○八年。琉球國王因官生回國。具表謝。

恩。○乾隆二十二年。奏准。琉球國王尚穆。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二十四年。琉球國王遣陪臣子弟

鄭孝德等四名。附貢使來京肄業。與雍正二年同。○二十八年奏准。入監官生鄭孝德等業成歸國。照雍正五年例。給驛隨貢使返國。○三十年。琉球國王因官生回國。具表謝

恩。○嘉慶五年。琉球國王尚溫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十四年奏准。琉球國入監官生毛邦俊等。期滿回國。除例賞外。

賜內庫緞各二匹。裏各二疋。跟伴緞各一疋。○十九年奏准。琉球國入監官生陳善繼等。期滿回國。

賜緞疋。與十四年同。○又奏准。琉球國王尚育遣陪臣

子弟四人。入監讀書。○二十五年奏准。琉球國入監官生阮宣詔等期滿回國。

賜緞疋。與嘉慶十四年同。○同治六年奏准。琉球國王尚泰遣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十二年奏准。琉球國八監官生葛兆慶等期滿回國。

賜緞疋。與嘉慶二十五年同。

館舍。○順治初年。設會同館。以待外國貢使主客。司滿漢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凡貢使來京。提督官據督撫報文。稽正從人數。申部。劄光祿寺支送飯食等物。咨工部。應付鋪墊什物。計到

館馬數。咨戶部給發草豆。奏撥官兵看守。咨兵部撥送到館。次日率貢使齎該國王表文。至部呈堂。公同拆閱。大使將進館時日。及進貢人數。具呈報部。○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康熙十二年題准。裁掌印通事。館內一應事務。由部委官專管。令主客司公同辦理。○雍正二年議准。會同館舍。仍令外國先到者居住。別撥乾魚衛衙官房一所。交該部管理。如俄羅斯人先入會同館。即令朝鮮人居住。此處再撥玉河橋官房一所。亦交該部。以備他

國使臣同時至京者居住。○十三年奏准會同館例委司官一人監督其事辦理外國進貢及牧養外國馬匹事宜。其需用草豆錢糧由監督請領採買銷算。鑄給禮部會同館監督關防。凡支銷事宜令鈐蓋以為憑信。○乾隆二年奏准自雍正二年定議俄羅斯人到京准於會同館居住。自是以來俄羅斯人到京必入會同館朝鮮人役到京每令住乾魚衛衙官房。人馬多有不便。應將此房繳還工部別擇安定門大街內務府屬官房一所。以待朝鮮每年貢使。至玉河

橋官房。仍留以備他國來使之用。○又奏准。會同館買草。悉照五城時價報銷。照數增減。務期覈實。浮冒者叅處。○七年奉

旨。外國使臣在京。若遇禁止屠宰。其每日應得食物。著照常給予。永著為例。○八年覆准。內務府將正陽門外橫街官房一所。指定三十七間半。與玉河橋及乾魚衛衙官房二所。作為會同館。按從前會同館設立內城。原以便監督稽查。周其日用。官兵看守。嚴其出入。今在正陽門外。與設立內城之例不符。但現在朝鮮安南琉球等國使臣。不

日來京。不得不豫為安頓。將舊館額設館夫十八名內酌撥此館居住看守。俟外國使臣來京。除照例撥八旗官兵看守外。再行文步軍統領。增設綠旗官兵。加意防護。並令監督等不時巡視。○十年履准。向來會同館監督。係由部酌委。嗣後由部揀選品行端方。操守廉潔之員引

見恭候

欽派一人。○十三年

諭。提督四譯館。以今視之。實為廢冗閒曹。無所事事。不如裁之為便。如以為應設以備體制。則不宜聽令員

虛康。其應裁應設。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將四譯館歸併禮部會同館。於禮部滿漢郎中內。揀選二人引

見候

旨簡用一人。令其兼理。定以三年更代。換給印信。以昭信守。其四譯館卿。向加太常寺少卿銜。於義無取。惟鴻臚有分引外國朝儀之職。兼理之人。請加以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仍照原銜食俸升轉。再會同館。原設大使一人。朝鮮通官十有四人。書吏八名。皂隸六名。

館夫十有八名。照舊存留。以備任使。館舍舊有三處。一在玉河橋。一在安定門大街。一在正陽門外橫街。原係豫備貢使館舍。並非會同館衙門。今新設會同四譯館衙門。即以四譯館充設。毋庸更建。所有四譯館冊籍番書。仍於館內收存。○又奏准。外國朝貢。舊有館舍三處。惟安定門大街一處。計七十四間。當時原為朝鮮隨從人馬殷繁增設。嗣因使臣以住宿不便。改館玉河橋。其安定門一館。經久不住。今安南貢使到京。業經安置橫街館內。玉河橋一所。應留為朝

鮮年貢居住。但現據雲南督臣題報南掌國入貢。又據廣東撫臣題報暹羅國入貢。當茲萬國攸同之日。自宜修理館舍。以昭體統。安定門一館。房宇雖多。皆係奇零湊合。又久未修理。於觀瞻未肅。地安門外。有原建正一真人公館一所。計八十一間。整齊完固。已屬閒曠。將此處充設貢使館舍。其安定門舊館。仍繳還內務府。○二十一年。移地安門外貢使館舍於宣武門內瞻雲坊。○三十二年。奏准。正陽門外楊梅竹斜街。舊四譯館衙署一所。日久坍塌。實屬閒曠之區。

應交與內務府收管。○五十三年

諭。昨禮部奏緬甸貢使到京時。在西城會同四譯館居住。應照例各取章京二員。驍騎校四員。兵二十名。以資彈壓巡防等語。從前定例。各取官兵在該館看守。自因外藩陪臣來京朝貢。未習天朝體制。其跟隨人眾。或恐出外滋事。是以派令官員兵丁。於該館為之照應稽查。然實有名無實之事耳。今緬甸貢使來京。本有道員遊擊等官護送。即其在館居住時。儘可令護送之員。妥為照料。何必多派官員兵丁。駐宿該館。巡查彈壓。徒為沿習具文耶。此外如安南琉球暹羅

南掌蘇祿等國按期入貢。俱有伴送之員。亦不藉官兵等查察。若朝鮮國奉朔朝正。每歲使臣來京者。絡繹不絕。竟與世臣無異。該國入貢。向不由盛京派員護送。其使臣人等。頗至京師。亦久習朝廷體制。更無須另派官兵。為之守視。嗣後會同四譯館。吞取官兵虛應故事之處。著永行停止。以示朕綏輯懷柔遐邇一體至意。○五十五年

諭。嗣後外藩各國。齎表來京貢獻方物使臣。其朝鮮國仍照向例。令禮部照料辦理外。所有安南緬甸暹羅南掌等國。來京使臣。隨從人等。應行照料事宜。俱著

內務府經理。仍著禮部派委司官二員。幫同照應。○
是年。臺灣生番人等到京。照緬甸之例。送交內
務府經理。○又奏准。正陽門內。四譯館對面。城
根空地一段。闊十八丈。徑三丈。築砌圍牆。安放
朝鮮使臣帶來馬匹。並蓋小房十五間。以住馬
夫。○嘉慶五年。奏准。宣武門內。瞻雲坊。及正陽
門外南橫街二處。會同館官房。向為安南。琉球
等國。來使館舍。自乾隆五十五年。奉

旨。安南。緬甸。暹羅。南掌等國。俱著內務府經理。此房遂
置閒曠。應交與內務府收管。○道光八年。奉

旨。朝鮮使臣等。現在暑月來京。其居住館舍。是否寬敞。不致受暑等因。欽此。遵。

旨議准。朝鮮國使臣到京。向住正陽門內會同四譯館。其院落廡宇。尚屬寬敞。惟時值暑月。當於照例鋪設供給外。搭蓋涼棚。每日酌給冰塊。○九年奏准。朝鮮國使臣到京。員役衆多。館內房屋。不敷居住。由武備院暫撥大帳房二十架。以資棲止。○同治二年奏准。朝鮮國員役帶來馬匹。草折銀兩。不敷餵養。比照蒙古王公成案。全發實銀。○光緒六年覆准。

盛京新設安東縣。所轄羅漢甸唐三城各處營房。嗣後遇有前往朝鮮國正副使過境。即作為尖站宿站處所。一切章程。該縣照邊內各州縣辦理。

象譯。○順治十五年題准。會同館肄業官生無定額。凡有世業子弟。通曉譯語者。准對館肄業。俟序班員缺。依次充補。學習三年滿日。精通譯語者支米。又三年題授冠帶。又三年咨吏部具題。實授序班。○乾隆二年奏准。會同館司賓序班。實屬冗員。概行裁汰。○十三年議准。四譯館

卿率其屬。不過傳習各國譯字。現在入貢諸國。朝鮮。琉球。安南。表章。本用漢文。無須繙譯。蘇祿。南掌。文字。館內原未肄習。與暹羅。表章。率由各。省督撫。令通事譯錄具題。至百夷。即川。廣。雲。貴。各省土官。今既改置州府。或仍設土官。皆隸版圖。事由本省。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等國。以及洮岷。河州。烏思藏。等處番僧。現在入貢。統隸理藩院接待。據理藩院覆稱。高昌。館字與蒙古同。西天。館字與唐古特同。是該館並無承辦事務。應將四譯館。歸併禮部會同館。原設提督四譯館。

太常寺少卿一人。典務一人。並應裁汰。原設回
回。高昌。西番。西天。暹羅。緬甸。八百。百夷。八館。每
館序班一人。譯字肄業生。共九十六人。應合回
回。高昌。西番。西天。為一館。曰西域館。除蒙古。唐
古。特。母。庸。置。譯。字。生。外。將。回。回。西。番。譯。字。生。酌
留四人。合暹羅。緬甸。百夷。八百。並蘇祿。南堂。為
一館。曰百夷館。將暹羅。百夷。譯字生。酌留四人。
原設序班八人。酌留二人。以備體制。餘概裁汰。
再會同館大使。向於各省雜職內推升。今既以
四譯館歸併會同館。應照從前四譯館典務之

例。於序班內升用。由吏部論俸推補。序班員缺。於譯字生內選補。譯字生缺。於在京童生內選充。由館呈部考補。○又

諭。朕閱四譯館所存外夷番字諸書。雖分類音譯名物。朕所識者。西番一種。已不無訛缺。因思象胥鞮譯。職在周官。輶軒問奇。載於漢史。我朝聲教四訖。文軌大同。既有成編。宜廣為掇輯。加之校正。悉準重考。西番書例。分門別類。彙為全書。所有西天及西洋各書。於咸安宮就近查辦。其暹羅百夷緬甸八百回回高昌等書。著交與該國附近省分之督撫。令其採集補正。

此外如海外諸夷。並苗疆等處。有各成書體者。一併訪錄。亦照西番體例。將字音與字義。用漢文註於本字之下。繕寫進呈。交館勘校。以昭同文盛治。○十六年奏准。嗣後在會同四譯館。設立朝鮮譯學。於下五旗。朝鮮子弟內。各咨取四人。令在館用心學習。於現在諳曉譯語通官內。選擇二人教習。凡通官員缺。由部當堂考試。於應補旗分內。擇精熟者充補。如學習日久。不能諳曉者。發回該旗。別行咨取。○十九年奏准。四譯館舊無蘇祿國番書。令司官就該貢使詢問採集。審別音義。

恭呈

御覽後送交軍機處。○二十三年奏准朝鮮通官裁去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二十六年奏准四譯館舊無南掌國番書。就該貢使詢問。據錄出所能記憶者。審音分類。總共六百十有二字。進呈

御覽。○道光二十五年

論。向來派往朝鮮使臣。隨帶通官。每至五六員之多。因思朝鮮職貢往來。語言熟悉。通官本可酌減。且恐該通官等。隨至該國。或有騷擾需索等事。非所以示體

恤。此次冊封朝鮮王妃之使臣。著隨帶通官一員。嗣後凡遇派往朝鮮使臣。俱照此辦理。○二十六年

諭。上年因派往朝鮮使臣。向帶通官五六員。恐有騷擾需索等事。曾經降旨。止准隨帶一員。茲據禮部奏。該國王懇請酌加。以便僉接等語。嗣後派往朝鮮使臣。著准其隨帶通官二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五

禮部

燕禮

大燕禮

大燕禮○凡三大節

大燕之禮。是日卯時。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囊伯克等。俱朝服在

太和門會集。文武大臣有頂戴官員俱朝服。暨朝
鮮等國來使。在

午門外會集。鑿儀衛設

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前。至

午門外。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東西兩旁。俱北嚮。領侍衛內大臣禮部
內務府理藩院堂官。共視設席。尚膳總領內務
府管領豫設

皇帝御燕卓於

寶座前稍遠。設黃涼棚。反峙於丹陛

御道南正中。設藍布涼棚於丹墀內

法駕鹵簿外。兩翼各八架。設內外王公及一二品

文武大臣。台吉塔布囊伯克等席於

殿內。東西各七行。均東西相嚮。

寶座左右。設後扈大臣席。稍後僉嚮。

寶座前左右。設前引大臣席。東西相嚮。

寶座後左右。設豹尾班侍衛席。又西設

日講起居注官席。均僉嚮。

殿門外西檐下。設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席。

東嚮。東檐下。設理藩院尚書侍郎席。西嚮。丹陛

上。設二品以上諸世爵暨侍衛等席。左右各三

行。東西相嚮。

謹案乾隆三十四年
旦太和殿筵燕。所有丹陛上

諭元
列坐

之大學士尚書俱著列坐殿內。著為令。四十年。諭。來年元旦應入太和殿筵燕大臣。

俱著殿內列坐。由部覆奏。向在丹陛上之一二品文武大臣。欽遵。諭旨。應令其入殿內。

列坐。至一二品世爵及侍衛等。仍於丹陛上列坐。五十五年同。左翼又東。設滿

舞大臣席。西嚮。禮部帶慶隆舞大臣一員。席於

黃涼棚之左。又帶慶隆舞大臣一員。及內務府

總管席於黃涼棚之右。丹墀左右涼棚內。設三

品以下文武各官席。按翼為序。如常朝位。均東

西相嚮。外國來使席於西班牙之末。東嚮。陳設畢。

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以下文武大小

官員俱入。內外王以下。公以上。在丹陛排立。台

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小官員在丹墀內排立。
至時禮部堂官奏筵燕齊備請

皇帝升太和殿。

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皇帝御太和殿升寶座。樂止。鑾儀衛贊鳴鞭。階下三
鳴鞭。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以下。台吉
塔布囊伯克以上。並入班次大臣等在

殿內按翼依次。各於本位行一叩禮坐。引不入班
之二品以上諸世爵暨諸侍衛等。在丹陛上各
於本位行一叩禮坐。引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在

涼棚下按翼依次。各於本位行一叩禮坐。引朝鮮國、琉球國等使臣於右翼班次末。行一叩頭禮坐。尚膳總領、護軍參領、內務府管領等。舉車之護軍參領等。俱蟒袍補服。尚膳尚茶執事舉人員。係頒賜食品者。止服蟒袍。

皇帝御燕卓就近退。各歸班立。尚茶進茶。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

皇帝用茶時。王以下文武大小官員。各於坐次跪。行一叩禮。茶畢仍就坐。侍衛進前分

賜王公大臣官員茶。涼棚下文武各官。由內務府人

員分

賜茶。俱就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樂止。
展席幕。掌儀司官入黃幕內。由反坫上。一員奉
壺。一員奉爵。一員執金卮。以次由中路進。至

殿中門闕外之左。西面立。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

開之章。進爵大臣離席。釋補服。

服端罩時
除端罩

王以

下皆興。進爵大臣進前跪。王以下咸於坐次跪。
掌儀司官舉壺實酒於爵。由中門入。西面跪授
爵。興退。進爵大臣奉爵興。由中陛升。由西邊進
御座側。北面跪進爵。

皇帝受爵。進爵大臣興。由右陛下。復至原跪處跪。

皇帝用酒時。進爵大臣行一叩禮。王以下皆行一叩禮。進爵大臣興。由右陞升。跪受爵。仍由中陞下。至原跪處跪。掌儀司官跪接爵。退。諸王大臣官員先起。掌儀司官以金卮酌酒進。立。

賜進爵大臣。進爵大臣跪受。行一叩禮。飲畢。掌儀司

官立接卮。退回原處。進爵大臣行一叩禮。興。服

補服。

服端。單時。服端。單。

樂止。諸王大臣官員各就坐。進

爵大臣入席坐。

皇帝用饌。中和清樂作。奏。象清甯之章。

皇帝賜食品於諸王大臣。尚膳等進肉饌。分

賜諸王大臣官員畢。進反坫。樂止。兩翼領侍衛內大臣各二員起視。派出侍衛與諸王大臣官員各巡酒一次。諸王大臣官員於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涼棚下文武各官。光祿寺官各巡酒一次。衆官於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是時禮部堂司官引慶隆舞於丹陛上。司章歌作。小司舞。大司舞。司舞人。以次進舞。次喜起舞。大臣十八員。朝服入。

殿正中。行三叩禮。退立東邊。司章於西邊歌曲。喜起舞。大臣按對依次進舞。每一次舞畢。退正中。

行三叩禮。舞畢。次吹竽吹人員進。

殿奏蒙古樂曲。次掌儀司官引朝鮮回部各擲倒伎人。金川番子番童等陳百戲畢。俱退。內外王等以下。公以上。台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小官員及各國來使等。各於坐次行一跪三叩禮。興。

謹案乾隆五十五年。禮部恭進禮節。內閣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等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排立。引台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臣。及各官員。外國來使等。在丹旃內排立。聽贊行一跪。

三叩禮之處。奉旨。著改於各坐次。丹陛行一跪三叩禮。毋庸引在丹陛丹旃行禮。

大樂作。奏慶平之章。禮畢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衆皆退。○崇德元年定。元旦。王貝勒貝子公等。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宮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宮牲酒。設燕於

崇政殿。王以下各官。均於

殿內按翼依次列坐。如停止筵燕。免進筵席牲酒。

○又定。王以下百官。均於

殿內依原班序立。候進

御筵畢。王以下。都統以上。進前立。各官於原班立。進酒。官跪進酒。羣臣皆跪。進酒。官退原處跪。

皇帝進酒畢。羣臣興。各依原班列坐。○又定。

萬壽聖節設燕。王等進筵席。拉酒。一應禮儀。與元旦同。○順治九年題准。

萬壽聖節。親王世子郡王。各進筵席。拉酒。外藩王貝勒貝子。每旗各輪進牲酒。前期由部題請。至日設燕。如停止筵燕。即免進。一應禮儀。均與元旦同。○又題准。冬至日。內外王公。均進筵席。牲酒。前期由部題請。如停止筵燕。即免進。一應禮儀。

均與元旦同。○十年題准。元旦親王世子郡王各進

御前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各進

御前牲酒。如有不足。由部劄光祿寺增設。

御筵由尚膳監供辦。王以下各官筵席。由光祿寺供辦。前期由部題請。至日午時筵燕。王入

殿內坐。貝勒以下在丹陛上坐。外藩王貝勒亦按爵在內親王貝勒之下列坐。文武各官在兩旁幕次內坐。朝貢陪臣在幕次末坐。○又題准。元旦筵燕屆時。王以下公以上於丹陛上立。各官

於各旗幕次下立。

皇帝進茶時。王以下各官及朝貢使臣皆行一跪一叩禮。

皇帝進酒時亦行一跪一叩禮。禮畢。王等入

殿內坐。貝勒以下各官各就坐次坐。○康熙四年題准。

太和殿筵燕內外王以下公台吉塔布囊以上滿漢侍郎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在丹陛上兩旁坐。朝鮮國使臣官員喀爾喀額魯特來使頭目在丹陛上右翼坐。文武各官在各旗幕次下坐。

又題准。

皇帝升座。內外王以下。公台吉塔布囊以上。在

殿內坐。進茶時。就坐。次行一跪一叩禮。至進酒時。內王以下。公以上。出至丹陛上序立。外藩王以及各官。均於各坐處立候。

皇帝進酒時。行一跪一叩禮。復就坐。次坐。八年題准。

萬壽聖節。王等各進筵席牲酒。於午時筵燕。是日王以下各官。咸朝服集

太和門前。

大駕鹵簿全設。屆時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及進
貢陪臣人等咸入。禮部堂官奏燕備。

皇帝御太和門。中和韶樂作。

升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內大臣一等待衛以上在門
下分翼列坐。二等三等侍衛在階下分翼列坐。
文武各官在金水橋南分翼按品級於各旗幕
次下坐。進貢使臣在右翼班末序坐。尚茶進茶。
王以下各官就坐。次行一跪一叩禮。次進

御筵。丹陛大樂作。王以下公以上至階下丹墀內序
立。各官就坐。次立。進酒。大臣奉爵跪進。王以下

各官皆行一跪一叩禮畢。次設王以下各官筵席。進饌。中和韶樂作。燕畢謝。

恩。丹陛大樂作。王以下。公以上在丹墀。各官在金水橋南。行一跪三叩禮畢。鳴鞭。中和韶樂作。

御駕還宮。樂止。各退。○二十一年題准。元旦。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各進。

御前饌筵牲酒。設燕如常儀。○二十三年議准。元旦。筵燕坐次。左翼內外五十人。在一班坐。內外貝勒五人。貝子三人。公六人。在一班坐。內大臣及台吉十人。為兩班坐。一等待衛為兩班坐。二等

侍衛為一班坐。共七班。其餘侍衛在鹵簿外坐。右翼內外五十人。在一班坐。內外貝勒四人。貝子六人。公十七人。為兩班坐。內大臣及台吉十人。為兩班坐。一等待衛為兩班坐。共七班。二等待衛以下。在鹵簿外坐。內閣大臣。於首班內大臣之下序坐。都察院堂官。

日講起居注官。原侍立處坐。嗣後如有加增官員。照此酌量序坐。○又議准。改饌筵為肴羹。不用銀器。王等停進饌筵。改進肴羹筵席。親王各十有六席。世子十有四席。郡王十席。貝勒六席。貝

子四席。入八分。公二席。○雍正四年題准。元旦
燕王公百官。已刻。王公及外藩王公台吉等朝
服集

太和門。文武百官朝服集

午門外。

大駕鹵簿全設。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門。均北嚮。設

御筵於

寶座前稍南。內大臣。內務府堂官。禮部堂官。理藩院
堂官。共視設席。丹陛上張黃幕。陳金器。丹陛下

鹵簿後張青幕。設各官席畢。鴻臚寺引王公百官入。理藩院引外藩王公入。王以下。伯克以上。在丹陛上立。各官在丹陛下立。午刻。禮部堂官奏燕備。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

午門鳴鐘鼓。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唱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理藩院官引王公大臣進。

殿內。行一跪一叩禮坐。文官三品。武官二品以上。於丹陛上。文武百官。於青幕下。並行一跪一叩。

禮坐。尚膳護軍參領升通。

御筵尚茶進茶。丹陛大樂作。王以下各官皆就坐次。跪行一叩禮。進茶畢。侍衛分授。

殿陛王大臣茶。光祿寺分授青幕下羣臣茶。皆就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樂止。展席。羣掌儀司官就黃幕下奉爵進。丹陛清樂作。奏朝天子之章。羣臣起。掌儀司官進至極東。西嚮酌酒。進酒大臣跪進。王公百官皆跪。掌儀司官跪舉爵。授進酒大臣。興退。進酒大臣由中陛升。進至。

御座側跪進酒興。由西陞降。復位跪。行一叩禮。王公百官咸行一叩禮。進酒大臣由西陞升。仍就進酒處跪接爵。由中陞降。復位跪。掌儀司官跪接爵退。

賜進酒大臣酒。掌儀司官一人捧酒卮。授進酒大臣。大臣跪受。行一叩禮。飲畢。掌儀司官接卮退。進酒大臣復行一叩禮。興。退入原坐次坐。王公百官皆坐。樂止。乃進饌。中和清樂作。奏金殿喜重。重之章。分給各筵。

恩賜食品及酒各一卮。侍衛酌酒授王公大臣。光祿

寺酌酒授百官。皆起跪受爵。行一叩禮。卒飲。再行一叩禮。復坐。樂止。笳吹進。歌畢。慶隆舞樂進。先舞揚烈舞。次隊舞。大臣進。

殿舞喜起舞。均以樂歌和之。舞畢。朝鮮國俳進。百技並作。退。鴻臚寺理藩院官引王以下各官。行三叩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鑾儀衛官唱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興平之章。

聖駕還宮。○乾隆三年題准。元旦

太和殿筵宴。用饌筵二百。有十席。羊百。酒百瓶。親王每人進席八。郡王席五。均羊三。酒三瓶。貝勒

進席三。貝子席二。均羊二。酒二瓶。八八分公進
席一。羊一。酒一瓶。親王十有二人。郡王八人。貝
勒六人。貝子二人。八八分公十有五人。共應進
饌筵一百七十三席。羊九十一。酒九十一瓶。由
部行光祿寺增備席三十七。酒九瓶。兩翼稅務
增備羊九。又定。王公等所進

太和殿饌筵牲酒內恭進

皇太后席九。羊九。酒九瓶。

皇后席九。羊九。酒九瓶。○是年用茶六十筭。嗣後皆
同。謹案筵燕侍衛投茶已見朝會事例。○又議准。王公等所進席

應用品物數目。親王大席一。銀盤碗四十五。盛羊肉大銀方一。盛鹽銀樸一。隨席七。每席銅盤碗四十五。大銅方一。小銅樸一。郡王大席一。隨席四。器物俱與親王同。貝勒貝子入八分公所進席。器物俱與親王郡王隨席同。均用紅布蓋袱。又共備盛肉木槽九十八。蓋袱同。羊俱大蒙古羊。酒俱每瓶十斤。○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親王十有一人。郡王九人。貝勒四人。貝子二人。入八分公十有二人。共應進饌筵一百六十一席。羊八十四。酒八十四瓶。由部行光

祿寺。增備席四十九。酒十有六瓶。兩翼稅務增備羊十有六。○二十四年奏准。

太和殿燕畢。賡卓。內大臣。禮部理藩院內務府各堂官護軍統領。公同監給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伯克及外藩來使等。餘給執事人員內務府官拜唐阿等。○二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親王十有一人。郡王七人。貝勒二人。貝子四人。入八分公十有四人。共應進饌筵一百五十一席。羊八十。酒八十瓶。由部行光祿寺。增備席五十九。酒二十瓶。兩翼稅務增備羊二

十。謹案王公等所進車張羊酒。准宗人府條。俱交內務府辦理。○又奏。

太和殿筵燕。

慈寧宮筵燕。同日舉行。謹案是年因齋戒。改慈寧宮筵燕於初一日。所有

太和殿筵燕內。應交內務府收入恭進之卓張羊酒。可否照例恭進。奉

旨不必進。○是年。已時舉行筵燕。○三十四年

諭。獻歲為朕六十慶辰。元會筵燕羣臣。用昭愷惠。定例惟宗室王公及大臣之指定班次者。得入殿與坐。朝正外藩按序就燕。其一二品大臣均在丹陛列席。令式相沿已久。第思大學士尚書階秩較優。願與丹陛

羣工聯茵齒坐。尚於體制未協。所有元正太和殿筵燕。大學士尚書俱著各依班次列坐殿內。以示洽禮。辨儀至意。○三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親王九人。郡王六人。貝勒一人。貝子七人。入八分公十有三人。共進饌筵一百三十二席。羊七十四。酒七十四瓶。由部行光祿寺增備席七十八。酒二十六瓶。兩翼稅務增備羊二十有六。○是年。王公等所進

太和殿饌筵牲酒內恭進

慈寧宮席十八。○四十四年奉

旨。明年元旦應入太和殿筵燕大臣。俱著殿內列坐筵燕。欽此。遵。

旨議定。向在丹陛上之一二品文武大臣。令其入

殿內列坐。至一二品世爵及侍衛等仍於丹陛上列坐。○四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共設席一百九十。羊八十二。酒八十二瓶。親王九人。郡王五人。貝勒三人。貝子四人。八八分公十有三人。共進饌筵一百二十七席。羊六十九。酒六十九瓶。由部行光祿寺。增備席六十三。酒十三瓶。兩翼稅務增備羊十三。○五

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恭進禮節內開。燕畢。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等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排立。引台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臣及各官員外國來使等在丹墀內排立。聽贊行一跪三叩禮。一節奉

旨。著改於各坐次行一跪三叩禮。毋庸引在丹陛丹墀行禮。○是年設席一百九十。羊八十二。酒八十二瓶。親王九人。郡王五人。貝勒三人。貝子四人。八八分公十有三人。共進饌筵一百二十七席。羊六

十九。酒六十九瓶。由部行光祿寺。增備席六十
三。酒十三瓶。兩翼稅務增備羊十三。○嘉慶十
四年。

太和殿筵燕。所進卓張羊酒數目。與乾隆五十五
年同。○二十四年

諭。國家每逢慶典及年節令辰。於太和殿保和殿正大
光明殿紫光閣山高水長舉行筵燕。皆

列聖定制。留貽事關典禮。執事臣工。理應整齊嚴肅。以
重朝儀。乃近日管燕王大臣及護軍統領等。皆不先
事詳查。竟不演習。一任參差錯誤。漫無約束。實屬怠

玩因循。即如本年元旦。朕御太和殿筵燕。親見殿內所列卓張。空設者竟有五六十處。成何體制。豈不慮外國使臣所竊笑乎。此非承辦衙門豫備過多。即係與燕人員有應入燕而未到者。且是日朕甫經起座。即聞殿內人聲嘈雜。大乖體制。著承辦各衙門。再將筵燕事宜。妥議章程具奏。卓張務與人數相符。嗣後如有空設卓張。管燕大臣即行查明。若係多設。罰令該衙門著賠。仍將承辦之員叅處。如係與燕人員無故不到。即將不到之員。指名叅奏。管燕大臣不行查叅。經朕看出。惟管燕大臣是問。欽此。遵

旨議准。元旦令節。

太和殿筵燕。向例豫備饌饌卓一百九十四張。內恭進

皇后車王張。殿內安設一百五張。檐下安設二張。丹陛安設四十三張。丹墀安設四十一張。殿內安設後扈大臣豹尾槍侍衛卓四張。丹墀安設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喜起舞大臣卓三張。此五項人員各有執事。不能入座。均係空設。將空設卓七張裁撤。並將殿內卓裁撤二十四張。數計共裁撤卓三十一張。共用卓一百六十三張。內

恭進

皇后卓三張。殿內安設王貝勒貝子公前引大臣一
二品大臣蒙古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伯克
起居注官等卓七十七張。其應入燕人員銜名
數目。由各該衙門先期自行咨送禮部。覈計入
燕人數數目。每二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多。
於職分小者酌量每三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
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其檐下安設都察院
堂官。理藩院堂官卓二張。仍照舊安設。丹陛上
左右安設卓四十張。係兩翼二品以上世爵及

侍衛等列坐。又丹墀左右支搭藍布涼棚十六架。安設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卓三十九張。侍衛等遇有執事。即不能入座。卓張間有空閒。丹墀左右。三品以下文武各官。人數較多。未免擁擠。嗣後將三四五六品京堂。列坐於丹陛上左右。先期各該衙門。將應入燕人員銜名數目。自行咨送禮部。覈計應行入燕人員數目。每三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如入燕人數較多。即儘所設卓張。均勻列坐。丹墀左右。安設卓三十九張。仍照舊安設。翰詹科道

及各部院衙門司員並八旗三品以下各官列坐。先期由禮部以所設卓張為準。每四人卓一張。按各該衙門品級之大小。派定人數。各該衙門。按照禮部所定人數出派。將銜名咨送禮部。如有出差等項事故。即行更換咨報。至外國使臣卓二張。向例安設丹墀下各官之次。嗣後照舊安設。屆期由禮部繪畫燕圖。恭呈

御覽。○又議准。每逢筵燕。各該衙門將應入燕人員銜名。咨送承辦筵燕事務衙門外。仍知照管燕王大臣。以備稽察列坐。如不能入燕。隨時咨報。

管燕王大臣。覈實稽察。如有出差事故。隨時咨報承辦筵燕事務衙門。及管燕王大臣。以備酌量裁撤卓張。如入燕人員。無故不到。由管燕王大臣指名叅奏。至各省來京

陞見。應入燕之滿漢文武大臣。恭請

聖安後。即至侍衛處報到。由侍衛處行知承辦筵燕事務衙門。並管燕王大臣。以備辦理卓張坐次。奉

旨。水錫等所議筵燕事宜條款。尚未妥協。內如本年元旦太和殿筵燕。有進皇后卓三張。著裁撤。嗣後每遇

大慶亦不必請旨。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京堂及侍衛等卓張。如遇大慶臨時請旨。翰詹科道各部院衙門司員及正一真人卓張。著永遠全行裁撤。蒙古台吉外國使臣年班回子土司等。臨時視人數之多少。定卓張之增減。不必以裁撤殿外侍衛卓十張之數。影射牽混。以上各件。俱朕細心裁定。但有治人無治法。言行相符。方能有濟。必須持之以久。毋涉怠忽。不然徒費紙筆。終歸虛偽。爾諸臣其勉守之。○又奏准。什幫樂曲。於慶隆舞喜起舞之前承應。○又

諭。嗣後每遇保和殿筵燕。太和殿受賀筵燕。及御太和

殿俱在地平二層兩角。安設炭火二盆。盆內炭火。用灰掩蓋。兩邊隔扇。俱不准開。僅開中隔扇。永著為例。

○道光三年奏准。明年元旦令節筵燕。後扈大臣領豹尾班侍衛內大臣。帶慶隆舞之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喜起舞大臣。並翰詹科道各部院文職。八旗三品以下武職。應仍照會典舊例一體與燕。

太和殿內設卓一百五。為王公。一二品文武大臣。台吉塔布囊伯克並前引大臣。後扈大臣。領豹尾班侍衛內大臣及

起居注官等列坐。

殿檐下設卓二。為都察院左都御史。理藩院尚書
侍郎列坐。

丹陛上設卓四十三。為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喜
起舞大臣。一二品世爵暨侍衛等列坐。

丹墀左右設卓四十。為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科道
各部院司員等文職各官。並八旗三品以下武
職各官列坐。設外國來使卓二於西班之末。
又奏准。仍先進慶隆舞。次進蒙古樂曲。○又奏
准。元旦

太和殿筵燕恭進

皇太后卓九。羊九。酒九瓶。

皇后卓九。羊九。酒九瓶。○同治二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

文宗顯皇帝龍馭上賓。脩經三載。本年十月即屆釋服之期。春露秋霜。曷勝悽愴。我朝定制。皇帝於釋服後。一切慶典。均應次第舉行。惟念

梓宮尚未永遠奉安。遙望

殯宮。彌深哀慕。若將應行慶典。一切照常舉行。於心實有不忍。除朝賀大典均應照常舉行外。其各項慶典及內外王公大臣筵燕。應如何分別舉行停止之處。著議政王軍機大臣御前大臣會同禮部等衙門。妥議奏聞。至萬壽禮節。向有賞王大員聽戲筵燕。著一併停止。俟永遠奉安後。與一切慶典。再行照例舉行。以符舊制。欽此。遵

旨議准。元旦

太和殿筵燕。暫緩舉行。